

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14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(附件一)之規定，設置『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』，以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  - 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  - 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  - 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會專業人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於期末建冊列檔，作為日後評鑑依據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臺北市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

96年10月1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9636次局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條 文	說 明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，以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說明本行政規則之目的。
二、各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，其名稱應冠以學校名稱。	明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之名稱。
三、家庭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 （二）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 （三）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 （四）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 （五）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	明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之任務。
四、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會專業人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	說明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組成之成員。
五、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	說明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原則。
六、各校家庭教育委員會，應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建冊列檔，其成果列為校務評鑑及「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良團體」評選之依據。	說明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執行之評鑑與獎勵方式。